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污水处理药剂询价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CFZCYBS-X-H-250104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任丘市中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化工批发行业：从业人员 5人，营业收入为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6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任丘市中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CFZCYBS-X-H-250104
任丘市中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15 16:27:08